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7-03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4月6日西藏荣恩将其持有的我公司1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6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4月16日(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披露的2017-004号公告)。

2017年8月15日,西藏荣恩提前解除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二)2017年4月20日西藏荣恩将其持有的我公司35,842,2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安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0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2017-010号公告)。

2017年8月15日,西藏荣恩提前解除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303,509,571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其剩余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68,2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49%,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104
债券简称:15兴发债　债券代码:1224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7
- 回售简称:兴发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7年8月3日至 2017年8月9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04,100手,(1 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504,1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8月21日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利率上调的公告》、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的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5 兴发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兴发债”的回售数量为504,1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04,100,000元(不含利息)。

2017年8月2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兴发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95,900手(面值95,900,000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8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通知,获悉周儒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儒欣	是	4,800,000	2017.08.14	2018.08.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	融资
周儒欣	是	9,333,400	2017.08.14	2018.08.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	融资
合 计		14,133,400				8.47%	

2017年8月14日,周儒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133,4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其中:4,800,000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333,4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08月14日至2018年08月14日。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周儒欣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66,803,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3%,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97,803,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63%,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公司股东质押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06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5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联合”)的通知,因融资需要,汇金联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有关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汇金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090天。截止本公告日,汇金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6%。汇金联合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64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8.0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1%。

二、股份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汇金联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股票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按时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汇金联合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6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2天型	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14000	2017-2-13	2017-8-14	4.10%	2,862,136.99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CNYAQKF	保本收益型	16000	137	2017-08-15	2017-12-29	4.2%

公司于 2017 年 8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5,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1,000万元(含本次),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仙居201708140001);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编号:仙居201708140001)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月 1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6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为:设立东江环保研究院;将原环保服务事业部拆分为环保服务事业部和工程技术事业部;设立市政事业部。修改后的组织管理架构详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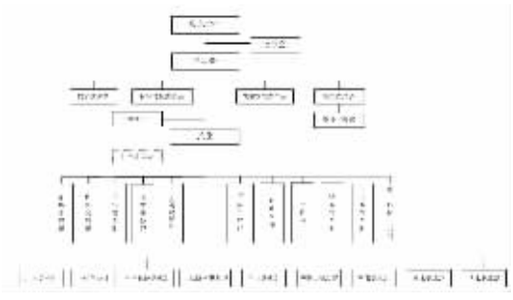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7年9月2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18日,即2017年8月1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7年8月1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附件二: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2、本次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降低管理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2”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0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5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7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审阅,《问询函》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风险

1、草案披露,不考虑配募,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父子合计持股26.93%;交易对方与其关联方久太方和合计持有19.82%股份。请补充披露:(1)赵汉新、赵敏海等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时间;(2)赵汉新、赵敏海在未来36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吴佩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6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3)吴佩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能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4)结合交易前后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的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交易对方吴佩芳为久太方和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45.8%的出资份额;交易对方释加才让持有久太方和3.84%出资份额。请补充披露:(1)吴佩芳、久太方和、释加才让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认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应结合《收购办法》第83条规定,说明原因;(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吴鹏持有久太方和4.32%出资份额,吴鹏的亲属段仓、陈卿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将转化为上市公司股份。请补充披露:(1)久太方和与段仓、陈卿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说明原因及相应的保障措施;(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为43.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465.87%、占净资产529.7%;标的资产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7亿元、1.96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收入124.99%、241%。请补充披露:(1)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2)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是否主要来自于标的资产;(3)结合标的公司未来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说明公司未来能否控制标的资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公司主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资产主业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此向动车组及轨道交通领域进行深入拓展。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是否有协同效应;(2)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和业务协同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于上述两类业务的定位和发展规划,未来是否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安排、承诺或协议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主要内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合规性风险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目前利用了尚未纳入规划方案的农用地,目前所使用的建筑物及生产设施因违规翻建扩建,于2014 年6月被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没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部门并未对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实行实际的占有移交。请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设施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占比;(2)标的公司使用尚未纳入规划方案的农用地和已被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及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违规现状是否会被有关部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标的公司针对上述违规现状的解决措施及进展,结合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设施的可替代性、搬迁成本等,说明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和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自2013年起,在未纳入规划方案的农用地上进行扩建的项目尚未能办理环评报批手续。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存在危废品的是否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标的公司未能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形是否会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情形的解决措施及进展,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天宜上佳生产环节使用的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要求就液氨相关问题限期整改之情形,目前上述整改均已被验收。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上述整改情形是否会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影响未来生产经营。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行业风险

9、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每12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检查,《铁路产品认证证书》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重新进行认证审核。除标的公司外,还有7家公司持有CRCC 核发的动车组闸片认证证书(不含试用证书),相较而言标的公司是在2013 年9 月最早取得证书的公司。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所有产品取得认证的情况、到期日及收入占比,已到期的后续认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变化情况,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3)结合行业技术、下游市场开拓能力等具体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4)结合国内取得认证证书的公司数量逐渐增多,行业竞争格局所发生的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产品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自标的资产2013年9月24日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认证证书以来,粉末冶金闸片成功打破国外垄断格局,实现进口替代。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粉末冶金闸片产品进口替代的情况,如国内自主产品的销售量占比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草案披露,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1-4月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请:(1)结合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标的资产与其合作的具体模式、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公允性等;(2)结合问题(1)的核查情况,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并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异同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2017